

## 101-2 開、排課法規重點整理

作業事項	法規重點	備註
依 101 學年度第三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往後各系所開課方式，應於開課前完成課程設計與協調授課教師，開課後將不再同意修改。</li> <li>2. 開學前需完成待聘授課教師聘任。</li> <li>3. 各授課教師之教學計畫表應於選課前上傳，且符合規定格式，並請各系協助審查，以符規定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課後、開學前如需異動上課時間，請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，並檢附全班同學簽名同意表。</li> <li>2. 上課教室異動，請填課程異動申請單。</li> <li>3. 初選及加退選期間，如需調高選課人數上限，請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。</li> </ol>
開課學分數限制	<p>學士班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。(未含通識課程學分)</p> <p>學士班新增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學年 20 學分；2. 第二學年 44 學分</li> <li>3. 第三學年 84 學分；4. 第四學年 112 學分。</li> </ol> <p>碩、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。 新增碩、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/3 計算，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。</p> <p><b>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校課程之學分計算，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，實習或實驗則以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。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（不含通識基本學門），其鐘點費計算標準則將視同實習或實驗課程，每小時以 0.5 小時計算。</b></p>	<p>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，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。</p>
排課規定	<p>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，<u>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</u>。</p> <p>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、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。</p> <p>專任教師課程安排，每週至少排三天，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<u>星期一或星期五</u>，情況特殊者，須專案申請之。</p> <p><b>星期二下午一至三時為會議時間，行政、學術主管請勿排課。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，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，請勿排任何課程。</b></p> <p>跨系（所）開課時，請合開系（所）主任蓋章確認。</p> <p>同時段安排之課程，請勿超過分配之預排教室數量，以充分運用教室空間。</p> <p>同年級課程（含必修、選修），排課不得衝堂。</p> <p>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上課課程。</p>	<p>排課跨第 4、5 節者，不算連續上課。</p>
授課地點	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，若需實施校外教學，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後實施。	蘭陽別院亦屬校外。
預排教室	各系（所）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，所有課程請排在此教室。	